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期康即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　理　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紀柔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德詠公司)公司前於民國107年間因連年經營虧損，依靠向股東借款支應，然財務狀況未有起色，於109年董事會上確認德詠公司累計虧損達新臺幣(下同)48,715,914元，而於110年1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，由李啟榮擔任清算人，嗣改由聲請人就任清算人並向本院陳報就任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16日准予備查。而經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務後，至115年4月30日止德詠公司仍有未清償債務29,245,438元，然僅餘存款616,16

4元及外匯定期存款美元1.13元，相對人德詠公司所負債務已超過財產所能清償範圍，有債務不能清償之情事，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宣告德詠公司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德詠公司之清算人，其主張德詠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業據其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華南銀行存摺、108及107年財務報告、110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書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115年3月18日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3-36、47-61頁)，堪認德詠公司有2位以上之債權人，及其現有資產為存款616,164元、外匯存款美金1.13元、留抵稅額1,687,033元，而負債總額為29,245,438元，且並無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，堪認德詠公司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德詠公司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破產人　　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鄭期康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紀柔安律師
破產管理人　范惇律師

上列聲請人破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范惇律師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、電話02-23756889）為本件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：民國115年12月18日上午11時20分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十七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左列事項：一申報債權之期間；但其期間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，15日以上，3個月以下。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；但其期日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。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，破產法第64條前段；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破產人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5年7月2日經本院民事庭以115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宣告破產並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，范惇律師於本院轄區內擔任律師職務，並列名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，其有意願擔任破產人之破產管理人，應堪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職務，爰選任范惇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前開破產裁定確定後移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，距破產人遭宣

前開破產裁定確定後移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，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，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，是定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之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，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，以利嗣後本件相關破產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